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一眾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待擬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黃超先生、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以便省覽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謹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2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守則涵義下的一項收購。

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如收購守則所界定）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i)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領海」），該公司擁有2,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及(i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彼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領海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3%，而(ii)黃莉女士的間接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3%。

除上述股權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如此購回股份對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後果，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再者，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074A	0.060A
二月	0.079A	0.060A
三月	0.097A	0.074A
四月	0.179A	0.087A
五月	0.161A	0.119A
六月	0.148A	0.107A
七月	0.165A	0.110A
八月	0.139A	0.106A
九月	0.140A	0.119A
十月	0.136A	0.111A
十一月*	0.148A	0.119A
十二月*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	—	—
二月*	0.480A	0.165A
三月	0.450	0.3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0	0.380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暫停買賣。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上述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期間的股價已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四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麥格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兒子，並為鄭華先生的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條款而終止，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曾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深圳鏈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條款而終止，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林誠光教授，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商業學系商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全職教員，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他曾刊發多份有關企業策略、組織發展、營運管理範疇的學術文章及個案分析。

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的區域支援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林教授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教授已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8）、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59）、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5）、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77）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及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教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條款而終止，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林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譚德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取得會計及計算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達九年、擁有逾28年專業會計經驗且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拍賣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9) 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0）、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5）、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5，前身為08290）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條款而終止，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144,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茲通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b) 重選曾石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及
- (d)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該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黃超先生、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各人的詳情。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